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最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、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。公司取消监事会后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安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

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公司将《关于<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7,000 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